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股份”或“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专项意见如下：

1、监事会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18221 号）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18221 号），该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2、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